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9.00	5.9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8.00	0.0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00	5.8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5.85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0	0

二、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所订购车辆缺货，故车辆购置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

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85 万元，占 98.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1 年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94 万元，下降 99.25%，下降的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范围和额度。2021 年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日常会务接待购买茶叶。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5.15 万元，下降 81.13%，下降的原因是把好用

车审批关，严禁公车私用，减少用车量，能够合并用车的坚持合并安排车辆。对日常需要进行定期保养或维修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填写维修审批单，对已批准的维修保养项目在保证维修质量前提下，选择维修价格合理的汽修厂家。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原因是所订购车辆缺货，故车辆购置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0.15 万元，下降 63.44%，下降的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能够合并用车的坚持合并安排，对车辆定期保养或维修项目和金额严格审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